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9479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代 理 人 林芷仔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池碧珍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惟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故請求本院調查債務人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再予執行，顯見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屬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然查，債務人之戶籍現設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應認債務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。復經本院查詢債務人之遷徙紀錄，其最後之住所設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」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

01 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
02 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鳴中